证券代码: 835839

证券简称:环丰食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4)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nfeng Food Co., Ltd.)。

第七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产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公司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采取发起(整体变更) 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2351.66 万股,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 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所示: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 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采取发起(整体变更) 方式设立,设立时**发行的的股份**总数为 2351.66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四)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 价或做市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七)项、 第(八)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 定向回购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一条第(三)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第 (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挂牌及上市等 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挂牌及 上市等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三)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十二)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且连续 12 个月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涉 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 "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 "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 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 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 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 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 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 算。

公司进行 "提供财务资助"和 "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 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 "委托理财"等之外的 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 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 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三)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下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 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 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 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 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四**) 审议下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 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 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 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全资子公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但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

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 定。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明确股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 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答 复**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 第五十五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

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挂牌及上市;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 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 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 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 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书。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 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 表决权。

具体办法如下:

-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候选人 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的当 选。
- (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的当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也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办法如下:

-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候选人 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的当选。
- (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的当选。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 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体原因并公告;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 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行讨论和评估;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 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对公司的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 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 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以上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 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 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 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 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以上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 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以上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
- (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 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 批。

以上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 准的,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 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 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万元。
-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 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 30%; 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70%。
- (五)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 下: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 且绝对金 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 2、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 | 2、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 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 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 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 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总额。

-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万元。
-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 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 30%; 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70%。
- (五)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 下: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 且绝对金 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响的合同。

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各项内部制度;
- (七)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 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

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 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 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 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 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 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根据总经理职权 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 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 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 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 依法行使职权: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 话、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 而代替现场会议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 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 免除

依法行使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 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代 替现场会议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 子通信等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 开。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 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 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同一次董事会上 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 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 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 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另外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3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五条 (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 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另外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3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 司建立完善的聘用、考评、约束和激励 机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 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考评、约束和激励机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 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 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 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 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 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 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 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 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 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以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职守,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以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 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设定信托或者其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口头报告,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